

《临沧市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入侵生物突发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2021年11月8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临沧市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入侵生物突发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21〕57号），为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有关政策，现解读如下：

一、修订依据

为确保我市农业生产安全和农民增产增收，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农村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植物检疫条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应急预案修编修订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临沧实际，在调研的基础上，对2006年制定的《临沧市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入侵生物突发应急预案》进行了重新修订完善。

二、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预防预警机制、应急响应、善后工作、应急保障、监督管理、附则八个部分。

（一）总则

1. 编制目的。为确保临沧市农业生产安全和农民增产增收，

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农村持续、稳定、协调发展,针对临沧市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入侵生物突发事件,制定本应急预案。

2.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植物检疫条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3.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临沧市范围内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入侵生物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涉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和动物疫情的,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4. 工作原则。一是坚持统一领导,部门合作的原则;二是坚持属地管理,分级控制的原则;三是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原则;四是坚持科学治理,有效防治的原则。

(二)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1. 应急组织机构。市政府成立临沧市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入侵生物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市外事办、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新闻办、市科技局、市供销合作社、孟定海关、南伞海关、沧源海关、临沧供电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市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副主任。成员由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与对外合作交流科、种植业与农药管理科、市植保植检站、市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市农业技术推广站、市甘蔗技术推广站、市种子管理站等组成。

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市应急指挥部研究制定临沧市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入侵生物管理与防治的方针政策、工作思路和总体行动计划，加强部门、地区和上下级之间相互沟通与衔接，领导、指挥、协调应急工作；随时向市政府报告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入侵生物情况，并落实市政府下达的指令；研究确定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入侵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方案，负责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研究确定监测预警支持系统、应急除害队伍、服务保障体系，批准发布预警公告；宣布启动和结束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审查批准市指挥部办公室、专家组提交的工作报告、评估报告等；指导县（区）对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入侵生物灾害进行预防和应急处置。县（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入侵生物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职责，比照市应急指挥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设置。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与各成员单位沟通协调、业务指导、监督检查以及处理市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疫情报告、宣传培训和演练等工作；统筹协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应急措施和方案；按照市指挥部的决策，及时调配处置灾情所需的人力、资金和物资；监督各县（区）、各部门的灾情处置工作；负责信息收集报送和公共宣传教育、防控技能培训等工作；经市指挥部批准，负责向省、市人民政府以及省级相关部门报告灾情处置情况，向相关州市、县（区）发布和通报情况。

各级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入侵生物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设立相应的办公室，负责指挥机构日常工作。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实施防控应急预案；负责农业重大有害生物与外来入侵生物防治工作的综合与协调；对农业重大有害生物与外来入侵生物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和全面分析，制定控制和扑灭的技术方案；拟定上报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提出封锁建议，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农业重大有害生物与外来入侵生物的控制和扑灭；负责组织对灾害监测调查、预测预警工作；负责防控技术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各项应急工作制度、监测预警方案、防控技术方案、工作流程等；负责灾害的技术鉴定、风险性评估、除害处理等应急处置监管工作；负责应急储备物资的管理调度，提出应急经费使用计划，负责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和重建。其它相关成员单位履行各自职责。

3. 专家委员会：聘请科研院所有关专家成立委员会，作为临

沧州市农业重大有害生物与外来入侵生物管理和防治工作的咨询机构，负责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突发事件预警报告；提出启动、变更和结束应急预案的建议；负责疫区应急响应和防治现场技术指导。县（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成立相应的技术指导机构。

（三）预防预警机制

预防预警监测、风险评估、预防控制、预防预警信息。

（四）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级别、应急响应行动、信息报告和处理、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应急结束。

（五）善后工作

善后处置、社会救助。

（六）应急保障

组织保障、技术保障、财力保障、法制保障、科研保障、社会宣传

（七）监督管理

宣传培训、奖励与责任、监督检查。

（八）附则

名词术语解释、预案管理与更新、预案解释部门、预案实施时间。